

证券代码：871465

证券简称：丰众建科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65	丰众建科	2023年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新技术园区新二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安排，经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季群，联系方式：0577-8663188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